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发行人声明

一、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国有主管部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其中，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发行人与认购人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除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26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8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5,000万股（含65,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届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五、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1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莆田化纤木浆粕项目	269,566.85	130,000.00
合计		269,566.85	13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支付前述款项，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并发布实施《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释 义

本发行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青山纸业	指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轻纺控股、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盐业	指	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轻纺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青山纸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2月26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木浆粕	指	化纤浆粕的一种（化纤浆粕还包括棉浆粕和竹浆粕等），主要用于生产粘胶人造丝、销化纤维、醋酸纤维、玻璃纸、聚甲基纤维素（CMC）等产品，制造成各种纤维素酯类和醚类衍生物产品，最终应用于纺织服装、医疗卫生、烟草等领域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Fujian Qingshan Paper Industry Co.,Ltd.

法定代表人：潘土穗

营业执照号：350000100032472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日

上市日期：1997年7月31

邮政编码：350005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公司网址：www.qingshanpaper.com

电子信箱：qzqy600103@tom.com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股票代码：6001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纸浆、纸和纸制品生产销售；工业生产资料，百货，日用杂货，建筑材料、木材及产品的销售。对外贸易。轻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政策推动产业变革

国家重视浆粕产业的发展，通过政策引导推动国内大型浆粕项目的建设，限制中小型浆粕项目的发展。2013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将“单条化学木浆30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10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10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列为鼓励类项目；将“新建单条化学木浆30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10万吨/年以下、化学竹浆10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列为限制类项目；将“5.1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3.4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列为淘汰类项目。目前国内只有岳阳林纸有30万吨产能的浆粕项目，因此市场将会产生较大的变革。

2012年公布的《化纤工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支持企业做强、做大、做长产业链；鼓励优势企业向上游整合资源，建设大型化纤原料基地；鼓励企业向下游延伸、强化产业链协调发展，以市场需求引导产品开发，提高下游产品的附加值，不断提升产业链的整体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2011年公布的《造纸工业“十二五”规划》鼓励企业在国内适宜地区建设大型商品纸浆及木浆造纸项目。2007年公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提出“加快推进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木浆，鼓励利用木材采伐剩余物、木材加工剩余物、速印木材和木片等生产木浆”。上述一系列产业规划政策的出台，说明国家对大型浆粕项目及林纸纸一体化项目的支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前景广阔。

2、木浆粕需求增长趋势将长期延续

制浆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之一，具有资金技术密集和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木浆粕是化纤浆粕的一种（化纤浆粕还包括棉浆粕和竹浆粕等），主要用于生产粘胶人造丝、销化纤维、醋酸纤维、玻璃纸、聚甲基纤维素（CMC）等产品，制造成各种纤维素酯类和醚类衍生物产品，最终应用于纺织服装、医疗卫生、烟草等领域。其中，粘胶纤维是木浆粕应用最大的产品类别，2000年以来粘胶纤维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也带动木浆粕产业的投资加速。木浆粕在经历了一轮（2010年-2012年）产能快速扩张和价格剧烈波动后，目前价格呈现企稳回升，行业扩张有序。受下游行业的发展以及对棉花替代需求加大的影响，木浆粕需求增长趋势将长期延续，市场前景较好。

3、制浆业务是青山纸业未来大力发展的核心产业之一

青山纸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集制浆、造纸、发电供热、碱回收、医药、光电子、原料林基地开发于一体的国有大型上市企业，拥有年产10万吨纸袋纸、12万吨纸袋纸、20万吨高强瓦楞纸、年产9.6万吨木浆粕等四条国内先进水平浆粕纸生产线。

公司的发展战略明确将“立足浆纸主业，发挥长纤制浆优势，延伸产业链，推进产业升级”作为公司支柱产业之一。作为目前国内木材制浆造纸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具有丰富的制浆经验，现有一条木浆粕生产线，浆粕产品生产技术日趋成熟、品质控制力逐渐提升、单耗等可控成本有效降低。但是现有浆粕项目投产时恰遇世界性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尚未充分发挥效益。随着经济复苏，以及基于对下游纺织行业未来原料替代品趋势的判断，公司计划向织物浆方向进行战略性拓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抓住产业机遇，占据市场地位

目前浆粕产业是一个相对较新的产业，市场集中度不高，规模布局不充分，且棉浆粕还占有较大比重。加之2013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文件对大型浆粕项目的支持，浆粕产业格局将会有较大的变革。一旦形成较大的竞争对手，公司不仅失去规模优势，而且将严重压迫青州林纸现有的年产9.6万吨木浆粕项目的生存和发展。因此，尽快布局与大型木浆粕产业链地，在当前上推产业规模布局，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30万吨化纤木浆粕项目，项目投资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制浆核心业务，有利于延伸产业链，加大产业规模布局，提升整体竞争实力；同时，该项目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建成之后公司主业规模得到有效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2、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综合实力

目前公司主要的制浆生产线为年产9.6万吨木浆粕生产线，考虑到市场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本企业木浆粕生产的经验和优势，同时利用沿海区位优势降低物流成本，公司决定利用木本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布局沿海大型木浆粕产业基地，将企业尽快做强做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盈利能力较强，财务安全水平较高，经济效益较好，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建成之后公司主业规模将得到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制浆主业，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其中，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发行人与认购人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福建轻纺控股和福建盐业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章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除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福建轻纺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9,318.98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福建盐业（福建轻纺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0,497.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

除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以外，目前公司尚无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5,000万股（含65,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届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26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8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福建轻纺控股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1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莆田化纤木浆粕项目	269,566.85	130,000.00
合计		269,566.85	13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支付前述款项，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其他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6,184.16万股，其中福建盐业（福建轻纺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10,497.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福建轻纺控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19,318.98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8.19%，为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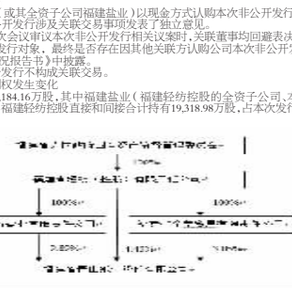

（三）福建轻纺控股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福建轻纺控股主要职能为经营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目前，福建轻纺控股拥有子公司13家，下辖研究所2家，设计院1家，为一家集工、贸、科研、设计、安装为一体的大型国有控股集团公司。

福建轻纺控股所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主要业务涉及造纸及与造纸相关的林产业、化纤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食盐的生产及销售等，主要产品包括纸袋纸、木浆粕、食用盐、风油精、无极膏等。

福建轻纺控股近三年一期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15,654.75	462,042.26	559,505.49	562,14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53.44	-27,390.21	-16,000.99	3,213.40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617,598.50	912,683.58	978,065.45	974,82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09.89	106,614.82	135,545.27	161,255.18

注:2010年-2012年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福建轻纺控股最近一年的简要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36,841.84	359,42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756.67	553,262.23
资产总计	617,598.50	912,683.58
流动负债合计	252,394.98	396,217.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604.58	199,905.96
负债合计	416,999.56	596,12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09.89	106,614.82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5,654.75	462,042.26
营业利润	-40,002.65	-95,819.22
利润总额	-32,778.46	-53,48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53.44	-27,390.21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9.90	22,50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1.19	-11,46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45	-2,861.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94.71	101,814.88

注:2012年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福建轻纺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相关情况

福建轻纺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建盐业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青山纸业（发行人）与福建轻纺控股、福建盐业（福建轻纺控股或福建盐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认购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达成协议，并于2014年2月24日在福州市签订《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5,000万股。发行人将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额或数量区间。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26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8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董事会重新确定发行底价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相应调整新发行底价。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认购金额和数量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认购人同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认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发行人与认购人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五）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限售期安排

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支付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验资完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向认购人发出股份认购确认通知，认购确认通知应当载明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确认通知送达认购人，视为认购人完成了认购股份对价的支付义务。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认购人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3、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交易；

4、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5、认购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6、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7、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其他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等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认定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1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莆田化纤木浆粕项目	269,566.85	130,000.00
合计		269,566.85	13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支付前述款项，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莆田化纤木浆粕项目，拟由公司在福建省莆田市成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莆田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为269,566.85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费82,363.25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119,591.15万元、流动资金22,285.92万元等。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积极推动木浆粕业的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综合实力得到有效提升。项目的实施可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可期

建设大型浆粕项目是国家化纤产业实施节能减排及合理产业布局的重要方式，因此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规划及政策以促进产业发展，如国家发改委2013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公布的《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林业局联合发布的2011年公布的《造纸工业“十二五”规划》，2007年公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等。

上述规划及政策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提出了将不同产能的项目分别列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明确了“推动国内大型浆粕项目的建设，限制中小型浆粕项目的发展”的国家政策。由此可见，在国家政策的促进下，浆粕行业市场集中度将得到提升，大型浆粕项目将加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2、市场需求长期增长，未来前景广阔

本项目木浆粕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纤维素纤维——粘胶纤维（以粘胶短纤为主）。而纤维素纤维与以棉、麻等为代表的天然纤维以及以涤纶等为代表的合成纤维，并称为纺织用的三大纤维。作为与国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纺织行业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也将保持持续发展的态势，进而带动上游纤维行业、浆粕行业的长期发展。

预计到2040年，世界纺织纤维的需求总量将突破1亿吨，但是受耕地资源、石油资源的限制，棉花和合成纤维的产量不能无限增长，必须有相应的替代资源出现以满足生产发展和消费增长的需要。以粘胶短纤为代表的可再生纤维素纤维将是未来发展的重点，进而为木浆粕行业带来良好的市场前景。

3、反倾销措施出台，国内浆粕企业利润为将有所提升

木浆粕的主要原材料为木片等，美国、加拿大、巴西等美洲国家具备大量的优质天然木材，导致这些国家的木浆粕产商具备一定的原材料优势。此外，上述厂商进入行业较早，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因此，中国木浆粕厂商的产品竞争力相对于国外供应商目前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其产品大量涌入国内。

自2013年2月6日起，中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浆粕进行反倾销调查。2013年11月，对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木浆粕产品制造商采取若干临时反倾销措施，进口经营者在向中国进口BSC木浆粕产品时，须按木浆粕产品完税价值的21%向中国海关缴纳保证金。如果正式的反倾销措施实施，势必会提升国内木浆粕的价格，国内木浆粕厂商的盈利能力会有所提升。

4、公司浆纸行业经验丰富，项目运作基础良好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拥有年产10万吨纸袋纸、12万吨纸袋纸、20万吨高强瓦楞纸、年产9.6万吨木浆粕等四条国内先进水平制浆造纸生产线，在浆纸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中，自2010年开始运作的9.6万吨木浆粕项目是公司进军木浆粕领域的重要举措，目前该项目产品重要质量指标甲纤含量、聚合度、白度等已基本稳定，并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

本次30万吨木浆粕项目将借助青山纸业现有的木浆粕生产工艺和丰富的运行经验，采取基于当前的国内外纺织、化纤行业对木浆粕市场的需求情况而制定的先进技术方案，生产针对高档粘胶纤维的木浆粕产品。项目运作具备良好的技术、经验基础。

5、项目区位优势明显，提高相对竞争实力

本项目位于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该区域拥有湄洲湾和平海湾两大港湾，尤其湄洲湾港，是中国优良的航运枢纽港，具有航道深宽顺直、岸线资源丰富、港湾不冻不淤、常年风平浪静、地质条件良好等独特优势。

本浆粕的主要原材料为木片等，需要从美国、加拿大、巴西等拥有天然的优质木材的区域进口，而目前中国的木浆粕厂商很多都处于内陆地区，物流成本较高。因此本项目建设在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优越的地理环境将明显降低物流成本，形成相对国内企业的竞争优势。

6、完善产品结构，提高综合实力

目前，青山纸业已形成了制浆、造纸、医药、光电子及原料林基地开发的业务体系，主导产品为纸袋纸、木浆粕。专注浆纸主业，适当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之后，公司的木浆粕产能将由目前的9.6万吨上升到39.6万吨。公司更具发展前景的木浆粕产品比重将得到大幅提升，产品结构将更为优化，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长期发展。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建设主生产区、各科生产区、碱回收生产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环保设施、仓储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等，共计规划用地面积约365亩，建筑面积约98,486m2。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将拥有设备先进、生产效率突出的木浆粕生产基地，形成年产30万吨木浆粕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为269,566.85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费82,363.25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119,591.15万元、流动资金22,285.92万元等。

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130,000.00万元，由公司采取增资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莆田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暂定名）投入上述资金，其余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

（五）项目选址、立项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拟选择在福建省莆田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园区水路、陆路交通运输便利，区位优势明显。目前该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立项和环评文件以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六）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达产后年销售收入191,607.97万元，年平均税后利润23,079.77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8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71年。因此，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快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确立了包括浆纸、医药、光电在内的三大重要产业，其中浆纸业务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莆田化纤木浆粕项目，项目投资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制浆核心业务，有利于延伸产业链，加大产业规模布局，实现业务结构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主业的规模和竞争实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因此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青山纸业总股本为106,184.16万股，其中福建轻纺控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19,318.98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8.19%，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5,000万股（含65,000万股），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发行人与认购人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发行底价和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认购金额下限计算，发行后青山纸业总股本约为169,645.70万股，其中福建轻纺控股合计持有28,934.36万股，股权比例为17.0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已于2014年2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通过下列程序：

1、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福建轻纺控股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水文

注册资本：86,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3438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其前身为福建省轻纺工业总公司，属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首批企业，自成立以来隶属关系一直未发生变化，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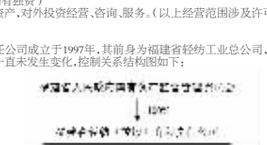

（三）福建轻纺控股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福建轻纺控股主要职能为经营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目前，福建轻纺控股拥有子公司13家，下辖研究所2家，设计院1家，为一家集工、贸、科研、设计、安装为一体的大型国有控股集团公司。

福建轻纺控股所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主要业务涉及造纸及与造纸相关的林产业、化纤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食盐的生产及销售等，主要产品包括纸袋纸、木浆粕、食用盐、风油精、无极膏等。

福建轻纺控股近三年一期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15,654.75	462,042.26	559,505.49	562,14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53.44	-27,390.21	-16,000.99	3,213.40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617,598.50	912,683.58	978,065.45	974,82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09.89	106,614.82	135,545.27	161,255.18

注:2010年-2012年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福建轻纺控股最近一年的简要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36,841.84	359,42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756.67	553,262.23
资产总计	617,598.50	912,683.58
流动负债合计	252,394.98	396,217.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604.58	199,905.96
负债合计	416,999.56	596,123.21
归